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相 對 人 楊○潔

謝○珠

李○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一)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
元，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
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二)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
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
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惟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
及第6條規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之規定，宜合併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
條。」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
者計算之規定，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
量之情形（如身分關係訴訟），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

二、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因各該相對人於實體法上
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於程序上請求法院審酌各該相對人

01 擔任受監護人之法定監護人，是否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
02 益，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從而，就此一非財產關係之請
03 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4 定，自應按相對人之人數分別徵收裁判費1,000元（合計共
05 3,000元）。

06 (二)因聲請人並未繳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
07 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前，
08 繳納裁判費3,000元，如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聲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楊茗瑋